

銘傳大學教師升等送審獎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升等，提昇師資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升等，係指教師以專門著作、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較高等級者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係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。
- 第 四 條 本校對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，全額補助其外審所需之審查費。
- 第 五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升等，得獎補助其出版、印刷或展演等與升等相關之費用伍仟元；同一職級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